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新42刑终35号¹

原审公诉机关裕民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马由苏，男，东乡族，1965年7月5日出生于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文盲，务工人员，暂住塔城市。2016年11月24日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裕民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6年12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裕民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马牙给，男，东乡族，1970年3月4日出生于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文盲，务工人员，暂住塔城市。2017年4月19日因涉嫌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裕民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5月24日被逮捕。2018年4月8日被裕民县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黄玉平，男，东乡族，1966年8月19日出生于新疆裕民县，初中文化程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一团十一连职工。2016年11月12日因涉嫌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裕民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6年12月16日被裕民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7年1月26日被裕民县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2017年2月17日被裕民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17年7月17日被裕民县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马忠龙，男，东乡族，1958年2月5日出生于新疆阿勒泰市清河县，小学文化程度，农民，住塔城市。2016年11月12日因涉嫌犯窝藏罪被裕民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6年12月15日被裕民

1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c916cf73a42848e18ef2a96e011367bf>

县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2017年2月17日被裕民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2017年7月17日被裕民县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裕民县人民法院审理裕民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马由苏、马牙给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黄玉平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马忠龙犯窝藏罪一案，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作出（2017）新4225刑初32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马由苏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马由苏、原审被告人马牙给。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1.2016年9月初，马胡赛（2017年9月25日病故）、马由苏、马达五代（在逃）、马奴斯（在逃）、马牙给、马一四么二力（在逃）六人在塔城市南市场购买完作案工具及生活用品后，于2016年9月7日租用杨某轻卡车窜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61团11连附近。马胡赛伙同马达五代、马奴斯等人，马由苏伙同马牙给、马一四么二力上山猎杀马鹿。被告人马胡赛、马达五代、马奴斯等人在裕民县巴尔鲁克山火烧沟内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马鹿3头，获取鹿角、鹿鞭等马鹿制品，并于2016年10月28日凌晨打电话给被告人黄玉平，让被告人黄玉平将其送回塔城市。被告人黄玉平在明知马胡赛等人非法猎捕、杀害野生马鹿的情况下，仍借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61团11连崔某的皮卡车，将马胡赛等人及马胡赛等人非法获取的马鹿制品，运送回塔城市二工镇二工村被告人马忠龙的住宅内。被告人马由苏、马一四么二力、马牙给等人在裕民县巴尔鲁克山火烧沟处非法猎捕、杀害野生马鹿6头，获取鹿角、鹿鞭等马鹿制品，并于2016年11月1日凌晨打电话给被告人黄玉平，被告人黄玉平在明知马由苏等人非法猎捕、杀害野生马鹿的情况下，仍帮助马由苏等人联系同连队姜某的皮卡车，将马

由苏等人及马由苏等人非法获取的马鹿制品，送回塔城市二工镇二工村被告人马忠龙的住宅内。

2. 2016年10月29日凌晨，被告人黄玉平接到被告人马金山（另案起诉）的电话，让被告人黄玉平将其送回额敏。被告人黄玉平在明知马金山等人非法猎捕、杀害野生马鹿的情况下，仍借用崔某的皮卡车将马金山等人及马金山等人非法获取的马鹿制品运送回额敏县马么麦德（另案起诉）租住屋内。

3. 2016年10月12日至19日期间，被告人马忠龙窜至裕民县巴尔鲁克山火烧沟被告人马胡赛的作案地点，得知马胡赛、马由苏等人在山上非法猎捕、杀害野生马鹿并获取马鹿制品。在明知马胡赛等人的行为属于犯罪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存放、销售马鹿制品的场所。2016年11月9日，被告人马忠龙在明知被告人马胡赛为公安机关正在抓捕对象的情况下，仍电话告知马胡赛其哥哥马金山（另案起诉）被抓获情况。后被告人马忠龙将马胡赛存放在住宅内的野生马鹿睾丸藏匿于羊圈一鸡食盆内。

上述事实，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籍证明、搜查证、搜查笔录、抓捕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指认照片、辨认笔录、现场指认照片；证人袁某、关某、匡某、涂某、崔某、姜某、杨某、户金鱼的书面证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农林牧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新农林牧鉴字[2017]第0942、094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法证）字[2017]350号物证鉴定书、鉴定意见通知书、鉴定告知笔录；塔城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塔司矫调意（2017）第25号调查评估意见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第九师评（2017）字18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被告人马胡赛、马由苏、马牙给、黄玉平、马

忠龙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马由苏、马牙给、黄玉平、马忠龙亦供认，足以认定。

原审认为，被告人马由苏、马牙给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马鹿 6 头，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且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马忠龙明知马胡赛等人被公安机关追捕，仍为马胡赛等人通风报信，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被告人黄玉平在为马由苏等人运输马鹿制品过程中得知是犯罪所得，仍然帮助被告人马由苏、马牙给转移，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马由苏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马牙给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故对被告人马牙给减轻处罚。鉴于四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量刑时均予以从轻处罚。原审法院遂判决：一、被告人马由苏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二、被告人马牙给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三、被告人黄玉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四、被告人马忠龙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五、鹿角一根、鹿睾丸十个、鹿肚子二个、鹿胎盘三个，由扣押机关裕民县公安局依法处理；六、作案工具钢丝套二组、刀子一把、锯子一把，依法予以没收。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马由苏不服，以原审判决量刑过重为由，向本院提出上诉。

经二审审理查明，裕民县人民法院判决中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在原审开庭审理时已当庭出示并进行质证。经二审核实，原审判决所列证据来源合法，所证内容客观、真实，对原审判决所列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在案证据已证实上诉人马由苏、原审被告人马牙给共谋实施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马鹿的犯罪行为，二人均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在共同犯罪中马由苏起主要作用系主犯，马牙给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原审判决对二人犯罪性质、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认定准确。关于量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7号）有关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案件“情节特别严重”数量认定标准之规定。本案中上诉人马由苏、原审被告人马牙给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马鹿6头，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对上诉人马由苏、原审被告人马牙给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原审法院鉴于马由苏、马牙给能当庭自愿认罪，给予从轻处罚，且马牙给系从犯，对其依法减轻处罚，判处上诉人马由苏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处原审被告人马牙给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量刑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之处。故本院对上诉人马由苏的上诉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大成

审判员 李 岩

审判员 黄 昊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书记员 李 凯